

北海文史

第十三辑

钩沉考证

北海烟毒史概

清朝末期北海毒源的泛滥

北海市第一次对外开放之前 10 年即 1866 年开始，便有境外鸦片烟土输入的纪录。据较全面的统计，自 1897 年至 1916 年，经缴纳关税合法进口的“洋药”（鸦片烟土）累计为 12107.44 司担。至于黑道运进的烟土并不少于合法进口之数。北海口岸的毒品销售覆盖区，广及钦廉四县和玉林、博白、南宁等县市。据 1882—1891 年在任的北海关税务司 FRANISW·WHITE 说：“1885 年（关税）税收达破记录的 112552 关平两。进口税增加 24771 关平两，鸦片税 2190 关平两，增加 50%。”又说：“由外轮承运进口的鸦片有三分之二运去玉林州及南宁府，其余三分之一在北海、廉州府及钦州销售。”另一位在 1892—1901 年任北海税务司的 Matera 作过调查结论：“广东人口中每 10 个（男性）居民中有三个多人吸鸦片。一个中等吸毒者每日消费（毒品）1—2 钱，（广东全省）每日消费（毒品）量就达到 100—200 司担。”北海口岸覆盖区当时的总人口最低估计是 400 万，成年男子占 30% 即 120 万，其中 30% 即 36 万人吸毒，以每人每日消费烟膏 1 钱计，每天就要 2250 司斤。这个数字含有多少恶性内容呢？可能有人质疑，烟土产地在云南，陆路运入广西是捷径，为什么在北海进口？答案仍由 M 先生去作吧，他在 1892—1901 的《外贸港口的贸易以及条约港口省份的发展情况》报告中说：“（北海销区）烟店（笔者注：即合法营业的鸦片烟馆）常客惯于吸食外国鸦片，对于掺杂（云南烟土）能够尝试出来（而不受欢迎）。”但是，进口鸦片价钱比云南货高出数倍，但云贵产区与两广销区有地缘之便，故仍是洋烟的劲敌。虽然柄操外人的海关有意为进口烟土大开绿灯，但土烟的掺入，仍然冲击洋烟销量，外国的毒贩子们也不能容忍地发出“外国鸦片在此（北海口岸区）无立足之地”的浩叹。

北海口既属鸦片主销区，就象一具腐尸，诱发毒品走私蛆虫的麇集滋生。M

先生说：“本地鸦片运输线，从云南经百色、南宁、宾州芦墟。走私的路线与此相同。云南鸦片叫做‘云白茶’，是这里(除洋烟外)主要吸食品。”“走私者是10个或20个30个人成伙进行的，每人都有一条扁担，并装上一个令人生畏的钢头，时有时无地悬挂一支老式马枪或者更新式的步枪。武器的另一个用意则是用来恐吓关卡人员的。聪明的关卡人员常常让他们通过而收点小费。常常见到他们进入北海市镇。”这是当时武装走私毒品团伙的活动情况，也是北海海关无法禁止毒品走私的原因。

附带说明，由海关准许合法进口的“洋药”的记录到1917年划上句号，是因为1911年清朝政府曾与英国签订一项《禁烟条约》，英方承诺从1911年到1917年停止从印度运鸦片入中国。辛亥革命以后的中华民国时期，关税项目中再看不到“洋药”的品名了。但北海作为南路鸦片集散地的“历史地位”并未改变，却以另一种情况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。

民国时期的毒祸

辛亥革命成功，政体共和，北洋政府本质上虽仍属封建独裁的继承，但在某些方面不能不作些表面文章以适应历史趋势，欺骗老百姓，例如在禁毒方面确实做了些与前清迥异的事情，就是再不允许外国鸦片大摇大摆地合法进口了；国产毒品也不允许完税贩运了。但事实上，全国各地贩毒吸毒活动不但没有遏止，而且变本加厉，北海也不例外。

1917年4月1日，北京政府颁布了取缔鸦片合法贸易的禁令，北海口岸开始没有鸦片合法进口的记录。但并不等于毒祸的根除，据北海关代理税务司H·洛根·勒赛尔报告：“(北海贸易区内)消除吸鸦片的习惯丝毫也没有改善，公开消费是少的，但秘密使用(原注：许多时候官府也是知道的)还在继续。”说到毒品来源，这位具有客观只眼的外国人说“(云南)土制鸦片是从海防或陆路上偷偷运进来的。尽管海关尽了可能的努力，包括每年销毁(缴获走私)数以吨计的毒品。单靠海关本身的控制是非常有限的，(鸦片)消费量根本就没有下降。”原因何在？他含蓄地泄露天机，就是“进口的炼制鸦片(烟膏)是供应(北海)‘鸦片专卖局’的。”原来禁止进口，取缔贩卖的禁令对于“北海鸦片专卖局”等官方机构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，与上文“许多时候官府也是知道的”相联系，就不难得出微妙答案了。

30年代，统治北海的八属军阀政权，为了维持它的反动统治和中饱私囊，什么伤天害理的事情都干出来了。北洋政府不敢公开允许贩毒吸毒、赌博、卖淫合法化，这个政权也敢作敢为。那时，北海公开营业的鸦片烟馆不下20多家，“鸦片烟佬”成为人所不齿的一种特殊市民，这种瘾君子尽管社会地位、文化教养、家财贫富等等各有不同，但鹑首鹤背，满脸灰黑的外形特征却是一致的。陈济棠统治时期，被认为是物价稳定社会安靖的“黄金时代”，但对于根深蒂固的烟祸亦束手无策。公开挂牌的“北海禁烟局”是该时期的产物，公开营业的烟馆虽不容许存在，但烟民并不消失。在笔者的记忆中，机关、团体的职员，唱大戏的“佬倌”（男女主角），少数生意人都是“鸦片烟鬼”。听前辈人说，“禁烟局”做第一件事情是公告贩卖“戒烟药膏”，说这种“药膏”能止烟瘾，并不虚夸，但止瘾而不能戒瘾，此“药膏”非他，鸦片烟膏是也，禁烟而贩烟，专利加暴利，烟禁不止则财源不绝，这就是陈济棠时代禁烟的特色，这种发明亦成为后来主政者的仿效样板，照此办理直至1949年。至今仍成为老北海嗤之以鼻的笑柄谈资。此种虽属怪事而不怪，因为这是行将被历史淘汰的腐败政权的必然产物。

新中国的禁毒运动

北海解放未及半年，1950年2月24日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禁烟禁毒法令。北海市军政委员会立即雷厉风行地开展禁毒行动。到7月份止，先后取缔封闭烟馆22家，查明贩毒吸毒分子616名（内吸毒者311名，吸毒兼贩毒分子135名被拘捕），收缴烟土烟膏49845两，烟丸38颗，各种烟具941件，首战告捷，继续把禁毒工作推向深入，人民公安机关把禁毒作为经常性工作抓紧不放。

1952年8月，第二战役开始，成立“北海市禁烟禁毒委员会”，领导开展群众性的禁烟禁毒运动。市长张华为主任，公安局副局长胡健军为副主任，委员有民政、税务、工会、妇联、工商联等单位代表以及工人、居民代表等13人。抽调干部123人组成办公室和侦察、审讯、宣传三个工作组，分头开展声势浩大的禁毒运动，同年11月运动结束，逮捕贩毒犯66名，其中首恶1名被处决，坦白投案登记的瘾君子236名，缴获鸦片20.2两，烟丸、烟炮46颗，烟酒3.5瓶，烟具169件，烟款341万多元（旧币）。祸害北海人民一百多年，被历代主

政者认为无法征服的黑色幽灵，在解放后不到一年的朗朗乾坤之下彻底匿影藏形了。新中国禁毒彻底，被国际社会公认为奇迹。（《北海日报》1997年6月14日—21日）